

@JOHN832THETRUTH



JOHNTHETRUTH.COM

HEBREWS 6:6

AND WHO HAVE
FALLEN AWAY, TO BE
BROUGHT BACK TO
REPENTANCE. TO
THEIR LOSS THEY
ARE CRUCIFYING
THE SON OF GOD ALL
OVER AGAIN AND
SUBJECTING HIM TO
PUBLIC DISGRACE.

Hebrews 10:29-31

How much more severely do you think someone deserves to be punished who has trampled the Son of God underfoot, who has treated as an unholy thing 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 that sanctified them, and who has insulted the Spirit of grace? For we know him who said, "It is mine to avenge; I will repay," and again, "The Lord will judge his people." It is a dreadful thing to fall into the hands of the living God.

希伯來書研讀

第十四課 重釘十架

六：4-8

希伯來書 六 4-8

- 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 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 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 7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 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引言

生命聖詩388首「願更親密與主同行」，是一首非常優美、又有深度的聖詩。

歌詞是這樣的：



願更親密與主同行，享受屬天安詳。
所行的路，真光照耀，導我就近羔羊。
聖潔之鴿，和平使者，懇求回轉歸來。
我恨罪惡，使你憂傷，把我與你分開。



我心存有至愛偶像，僭據你寶座上。
懇求救主助我拆毀，使我獨敬拜主。
我願緊靠上主而行，我心寧靜安祥。
所行的路真光照耀，導我就近羔羊。

當我唱這首歌的時候，總覺得作者是一個極有深度，熱切尋求與主同行的聖者。但當我查閱這詩歌作者的故事，令我感到極其驚訝與疑惑。

這詩的作者是William Cowper，他寫個無數的聖詩，傳頌百年，其中著名的有寶血活泉There is a Fountain Filled with Blood，上主作為何等奇妙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等。後期他犯了姦淫罪，曾經屢次企圖自殺，最後更拋棄信仰，離開基督與教會，在精神病院渡過餘生。

我們不禁問道：他是一個基督徒嗎？他會否得救呢？

其實，好像William Cowper的實在不少，我還記得領我信耶穌的一位弟兄，當他進入香港大學讀書的時候就已經離棄神，後來到了美國，生活更加狂妄，

我常常問：他是否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他將來可以上天堂嗎？

在基督教的神學中，有兩派不同的看法。

第一派是加爾文派。

他們肯定我們得救是本乎恩，是神的揀選。

神是一個信實的神，雖然我們失信，神仍然是可信的，所以他們以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至於哪些離棄神的又如何解釋呢？他們的答案很簡單：他們起初的信是假的，不是真的，所以還沒有一次得救，怎會永遠得救呢？

另一派是 Arminian 派。

他們相信人得救與否，全在乎他自己的決定，而不在乎神的揀選。

如果你揀選不信，神也無能為力。就要是你信了耶穌幾十年，到了臨終的時候，離棄主，拋棄信仰，你一樣不會得救。所以，他們不相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道理。

這兩派的爭拗，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有關這一段經文的釋義。這也是我們今天要細心研讀的一段經文：

- 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 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 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 7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 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一) 基督徒的福氣 v.4-5

v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v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有關這一段聖經，第一個問題我們要弄清楚的，究竟這段經文是 **指著基督徒** 而言，或是 **指著哪些假信徒** 而言呢？我們要看看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怎樣描繪這些人呢？

首先我們要看看這兩節的文法結構：v.4-5是一個完整的句子。這句子可以分為三部分：

** 作者只用了一個冠詞 **definite article** 內描繪這裏人，跟著便有五個分詞，換言之，**這裏只是提及一種人**，而這種人有五個不同的特色：

** 有神的光照；
嘗過天恩滋味；
聖靈有份；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感受過來世的能力。

(一) 基督徒的福氣 v.4-5 (續)

A. 「蒙了光照」 - 原文的意思是：曾一次被光照。有些解經家以為「一次被光照」並不是一次得救。光照的意思，只是聽聞了福音，但聽了不一定信。但這種解釋是有問題的，原因有二：

「一次」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14次，其中八次是在希伯來書。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指「一次過」，如哥林多後書11:25說「被石頭打了一次」，一次就是一次，一次過，不會重複。所以「蒙了光照」也是一次過的，這包括聽而又信，而不是第一次光照只是聽見

第二次光照才是相信。此外，這個字並不指頭腦的知識而已，而是有「領受了真理或福音，並且歸向主」的意思，也可以說是「得救」。提摩太前書2:4及哥林多後書4:6都有這個意思，其中在哥林多後書保羅講得更清楚，從前我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眼睛，但是神的福音卻光照了我們，其結果自然是得救。所以，我以為希伯來書是提到信了主的信徒之福氣。從前我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眼睛，在黑暗中生存，沒有方向，沒有安全感，但福音卻光照了我們，這正是信徒的福分。

B. 「嚐個天恩的滋味」



所謂「嚐過」並不是指「試一試」。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15次，大多是指「經歷過」，如馬太福音16章:28提到嚐過死味道，是指經歷個死亡。所以這絕不是「試一試」的意思，而是**經歷過天恩的滋味**。

什麼是**天恩的滋味**呢？「恩」這個字，希臘文是*clorea*，在新約聖經出現過十次，其中包括：

- ** 約翰福音4章10節 - 神的恩賜就是活水，罪得赦免的恩典。
- ** 使徒行傳18章20節 - 聖靈的恩賜。
- ** 哥林多後書九章15節 - 無法形容的恩典。

我們發現所有這些章節都是與救恩有相關的，所以**天恩就是神給我們救贖的恩賜**。

C. 「於聖靈有份」 -

所謂「有份」，即是「得到了」的意思。

聖靈的工作，是叫人為罪為義自己責備自己。
。我們想一想，一個假信徒又怎會得著聖靈，
並且為罪為意自己責備自己呢？很明顯，
只有信徒才有這個經歷。

D. 「嚐過神善道的滋味」 -

「嚐」者，經驗和經歷的意思。他是經歷
過神話語是何等的佳美，可以從神的話語得
安慰和激勵。

(一) 基督徒的福氣 v.4-5 (續)

E. 「覺悟來世權能」 - 所謂「來世」，這是一個專有名詞。猶太人把歷史分為「今世」和「末世」。

「末世」又稱為聖靈的世代，當彌賽亞來臨的時候，啟開了這個新的時代，所以因著耶穌的來臨，「末世」已經啟開了，但又是未完全，因為主耶穌要再來，那時末世才會完全體現。我們現在所處的是一個叫做already-but-not-yet 的時代。

綜合上述所說，我們可以說：**這絕對不是指那些掛羊頭賣狗肉的假信徒。**

事實上，**作者是警告我們不要離經叛道，只有信徒才會離經叛道。**但是從另一方面看，我們亦可以看到信耶穌是何等大的福氣。

(二) 嚴厲的警告 v.6-8

「**6**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7**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8**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從第六節開始，作者提出了一個假設：「若是」- 表明這是一個假設的情況。

「**若是離棄真道**」是什麼意思呢？希臘文 **parapipto** 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字，這個字由兩個字組成：一個是 **para**，是在旁的意思 **alongside, beside**。第二個字是 **pipto** (跌倒)，所以 **parapipto** 是跌倒在旁，偏離正路的意思，就好像一個奧運會選手，在跑道上跌倒了，跌在旁邊的另一條跑道。漸漸這個字引生為 **fall away, go astray**，**這不是一時之失，走歪了路，而是有意的背叛主，離開他**。這就好像希伯來書第十章**26,29**所說：「故意犯罪....踐踏神的兒子」，是完全背棄了基督，否定他的信仰，而不是一時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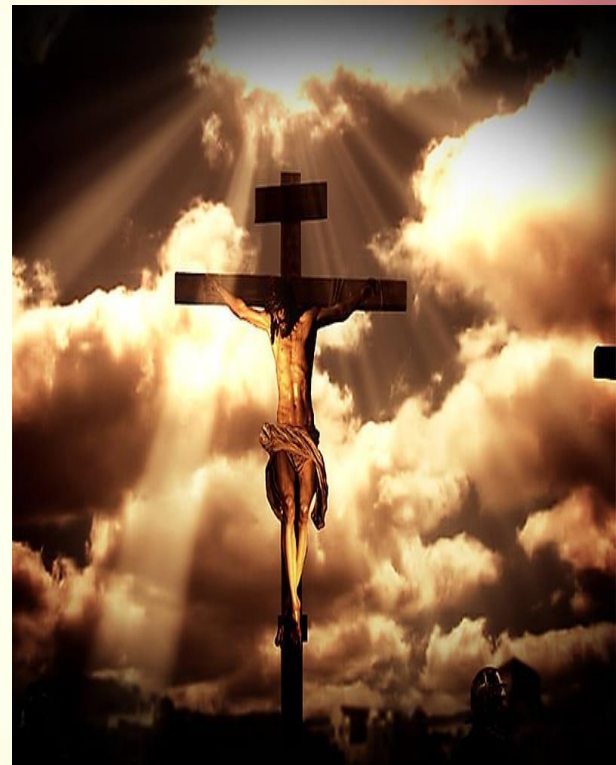
(二) 嚴厲的警告 v.6-8 (續)

在如此的景況，會有什麼後果呢？

v.6告訴我們：「不可能再使他們重新悔改。」

「不可能」Impossible這一個字是出現在v.4第一個字，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故意突顯這個字，表明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悔改」是信仰根基的第一步，也是更新的開始。為什麼這樣呢？v.6就給我們這樣解釋：「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作者告訴我們，當人要背棄耶穌的時候，就好像那些猶太人，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大聲說：「釘死他！釘死他！」如此的行為，就好像要重釘耶穌於十字架，公開的和明明的羞辱他，背棄他，這是一幅何等悲哀的圖畫。



(二) 嚴厲的警告 v.6-8 (續)

我們讀到這裏，不禁問道：「這是否說：我們一旦背棄了基督，以後就再沒有機會轉回，就算以後知錯了，想重返基督哪裏，也沒有可能，無論我們悔改與否，都不被寬恕？」但是，如此的解讀卻大有問題。

** 這種解讀，與其他經文大有出入。

彼得三次不認主，他悔改痛哭，耶穌豈不是接納了他？

約翰一書一章九節亦告訴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會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問題的核心，在乎我們如何理解這一句「**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這是否說：我們若果離棄真道，我們就不可能再悔改了，既然不悔改，當然是不得赦免。但這種看法，顯然與雅各書五章19節有衝突：「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夠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所以，雅各告訴我們，若有離棄真道的，是有可能再次悔改，若再悔改，他的靈魂便不至於死。

(二) 嚴厲的警告 v.6-8 (續)

希伯來書的作者恐怕我們誤解他的意思，就在v.7-8用了一個例子來闡明。

「**7**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8**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我們明白，這是一個例子來解釋 v.6的意思。是一個耕田的例子。

每一個農夫都曉得，雨水是非常重要的。我記得在香港新界的時候，哪些耕種的人常常唱著：「清明時，穀雨下，立夏不下，攞起泥耙。」所以，v.7說：「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但是、耕種還有另外一個條件，就是要農夫清理這塊田地，除去雜草，施肥灌溉，否則便會徒勞無功。正如 v. 8說：「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沒有農夫打理下的這塊地，長滿了荊棘和蒺藜，就算雨水充足，也是無濟於事。

(二) 嚴厲的警告 v.6-8 (續)

這個比喻表明了一個真理。神赦罪的恩典，就好像天降甘霖，叫人得著滋潤、得赦免。但是如果我們的心田滿是荊棘蒺藜，心又硬，在這種情況下，又怎能懊悔呢？既然沒有懊悔，當然不得赦免！所以，如果我們要重新耕種這塊地，唯一的途徑就是把這田地雜草和蒺藜焚燒，唯有這樣才可以在這塊農田耕種。所以，這裏所謂結局，並非指將來基督再來審判時的結局。

這是一個很容易了解的例子，我們若比較v.6 與 v.8，，便一目了然：

v.6 若是離棄真道 // v.8 若長出荊棘和蒺藜

v.6 就不能重新懊悔 // v.8 就必被廢棄，被咀咒, 沒有用

v.6 此情況下，基督赦罪的恩也沒用 // v.8 在此情況下雨也沒用

(二) 嚴厲的警告 v.6-8 (續)

如此看來，這裏所謂「**結局就是焚燒**」，並非指末後的審判，更不是提到將來得救與否的神學問題，而是指那塊農地唯一可用之處，就是把這地的荊棘蒺藜焚燒。同樣的，**只要我們肯悔改，離開這種不信的景況，神仍會接納我們**。

為什麼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提出這樣嚴厲的警告呢？

我們要明白，希伯來書寫成的時間，正值教會遭受空前的壓迫，信徒被捉拿，餵獅子、釘十字架、為了保存生命，不少基督徒不惜拋棄信仰，就好像昔日的猶太人，大聲喊著說：釘他在十字架上！明明的羞辱他。

作者一方面提出一個嚴厲的警告，

另一方面有提出作為一個信徒，是蒙恩的一群，我們都是蒙了光照，在聖靈中有份的神兒女。

今天我們活在美國，雖然沒有那時信徒的遭遇，但安逸的生活，可能比較受壓迫的信徒更容易離開主，拋棄信仰，我們應當小心。

(三)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 1)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明白：這一段聖經並非討論末世的教義，而是提出一個警告，勸勉那時受逼的信徒所面臨的挑戰和危機。

所以我們不能以這段聖經作為基礎，去回答這個神學問題：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 2) 此外，在聖經中，「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句話，從沒有出現過。

然而，這不是說，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正如「三位一體」這個神學觀念，聖經從沒有出現過這一句話，但我們相信「三位一體」是一個正確的神學觀念。



3) 為什麼這不是一個錯誤的神學觀念呢？

腓立比書第一章第六節：「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這裏所謂「善工」是指救恩，保羅說：是神開啟了我們的心竅，叫我們接受了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神既然是開始了這善工，他就一定會成全到底。

又提摩太後書2章13節，保羅說：「我們雖然失信，神仍是可信的。他不會丟棄我們，更不會背約」。

又約翰福音第十章27-28說：耶穌是認識他的羊，沒有人可以從他手裏奪去。

我們之所以相信救恩的確據，不是因為我們信得過自己有這樣的能力，能夠保持到底。**而是信得過耶穌基督恩典和保護**，以致我們可以像保羅一樣說：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

(三)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續)

- 4) 我們仍有一個疑問：為什麼聖經不明明告訴我們這個真理，若果聖經說得清清楚楚，沒有半點含糊，教會就不至有這樣大的爭辯。

但回想一下，有不少信仰的問題，看來好像也是這樣含糊的。例如：初生嬰孩不幸離世，他們能否上天堂呢？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就離開世上，他們又是否得救呢？

聖經似乎沒有給我們一個直接的答案。何解？深想一層，其實這正是神智慧之所在。假如聖經說：嬰孩不幸離世，他們都可以上天堂。若果聖經有這樣的記載，我們自然就會跟著問道：什麼是嬰孩？到了哪一個年紀才不算是嬰孩呢？這是否難保一些極端的父母，為了讓他們的子女能夠上天堂，不適在他們仍在嬰孩的時候，置他們於死地，這豈不是大有問題！

又譬如假設聖經有載：那些沒有機會聽過福音的，為公平起見，他們一樣可以上天堂。若是如此，這豈不是說：傳了福音給他們，而他們又不相信，我們是陷害了他們？只要我們想一想，便知道神為什麼沒有明確的回答這些問題，這是神的智慧。我相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神學課題也是一樣。